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望谟县档案馆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案目录录入等

项目编号： TYJZB-2023056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甲方（采购方）： 望谟县档案馆

乙方（供应商）： 广州艾思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添源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望谟县档案馆

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

甲方：望谟县档案馆(采购方)

地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望谟县王母街道王母大道 29 号

联系人：葛宗京

电话：18008596618

乙方：广州艾思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401 号 1103 室

联系人：邹二满

电话：15876551850

根据望谟县档案馆进行的 TYJZB-2023056 号（项目编号） 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望谟县档案馆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目录录入等》（下称：“本项目”）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



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望谟县档案馆馆藏确权档案(约 55838 户)进行全文数字化加工扫描服务:

1、对已经整理好的 55838 户预计 1700000 页纸质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加工扫描(制扫描图片格式 JPG 一套,双层 PDF 格式图片一套),修图,双层 PDF 文件制作,成果件挂接到档案馆对应档案管理系统下。

2、对 55838 户(10 条/户)预计 558380 条卷内目录录入,案卷目录 55838 条。

3、卷内目录及案卷目录打印装订,制作全套检索目录。

4、55838 户的案卷装订、装盒(原档案盒不作改动更换)。

5、对加工前的原整理档案页码错乱进行重新编制整改。

6、加工完成后档案上架排序。

7、成果电子文件的数据和电子文件同步挂接并试运行。

第四条 服务范围。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望谟县档案馆馆藏确权档案（约 55838 户）全文数字化加工服务，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

第五条 工作场地。乙方在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GB/T 9705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 (2)GB/T 11821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 (3)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4)GB/T 17678.1 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电子文件归档与档案管理
- (5)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6)GB/T 50323—2001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
- (7)GB/T 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 (8)DA/T 13 档号编制规则
- (9)DA/T 15 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

- (10)DA/T 18 档案著录规则
- (11)DA/T 1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 (12)DA/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13)DA/T 2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

规范

- (14)DA/T 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 (15)DA/T 39 会计档案案卷格式

第九条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2)DA/T 43 缩微胶片数字化技术规范
- (3) 采购方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服务价格

1、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785500.00 元)；

2、分项报价如下（单位：元）：

序号	提供服务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页	1700000		
2	档案目录录入	户	55838		

注：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按完成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最终完成数量乘以单价。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

2、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按甲方要求组织检查合格(或验收通过)并向甲方汇交成果后，按乙方提交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总数量(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数量)进行审计决算，甲方在汇交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款；

3、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和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望谟县档案馆

统一信用代码：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艾思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验收及验收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项目完成后，为确保数字化加工质量，经乙方自检、测试合格，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按照本合同第三章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

1、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2、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3、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4、一个全宗的档案，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5% 时，给予抽检验收“通过”。在试运行期限内（1 个月）按照国家档案验收标准合格率达到 95%（含 95%）给予项目验收“通过”。

5、合格率 = 抽检合格的文件数 / 抽检文件总数 x 100%

6、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7、试运行。为确保档案数字化成果达到预期目的，增加试运行服务期限。在抽检验收合格后，以验收单之日算起，12 个月为试运行期限。期限外乙方应提供无条件的数据纠错相关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纠错完毕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8、项目成果移交和数据销毁程序。经以上运行过程后，无

重大问题事故发生，经甲方确认，已接收全部数据后，乙方将根据保密相关要求对整个项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进行销毁处理（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第十六条 项目测试。乙方负责调试，完工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后，乙方在撤离甲方加工场所前，必须将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录入服务器、扫描服务器、计算机的硬盘、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介质按乙方提供的保密承诺做相关处理。

第六章 甲方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七章 乙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次服务能力自我评估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如实反映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状况、重要技术、重要基础设施的变化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及处置、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里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

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

第三十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七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十二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2)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五十二条 甲方或甲方经办人、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甲方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

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四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六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七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个月，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个月，

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三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五十四条 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十五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望谟县档案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高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乙 方：广州艾思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邹三满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